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24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246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增進兒童及青少年認識公害污染相關知能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(下稱環管署)已建置「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—兒少版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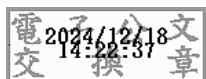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管署113年12月9日環管執字第1137135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民服務，環管署提供民眾檢舉陳情環境污染情事，包含免付費電話(0800-066666)、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、手機公害報報APP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等多元陳情管道；又為落實兒童及青少年知悉該類權益，故於113年起新增「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—兒少版」提供介紹及小遊戲等內容，期透過寓教於樂落實環境教育（連結如下：<https://ww3.moenv.gov.tw/Public/Child.aspx>），請貴校配合宣導及運用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80

線